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成果
北京联合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政治文明 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席文启 主编

红旗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

政治文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唐文治 主编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成果
北京联合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政治文明 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席文启 主编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文明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 席文启主编.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06.5

ISBN 7-5051-1411-5

I. 政…

II. 席…

III. 社会主义政治学—研究—中国

IV. 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6872 号

政治文明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席文启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晨玉 封面设计: 孙翠之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727 地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E-mail: hqcbs@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 64037144 发行部: 64037154

印刷: 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7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13 千字

ISBN 7-5051-1411-5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政治文明概念的哲学研究	席文启 王维国(1)
政治文明的历史演进	韩秀丽 梁怡 张连城(43)
政治文明与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化	韩玉芳(99)
政治文明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马占稳(131)
政治文明与中国社会主义法治	赵承寿(177)
政治文明与中国社会主义政党政治	李燕奇(207)
中国政治文明的建设与发展	孟宪东 林绍玲(279)
中国政治文明与世界政治文明	黄远龙(318)
政治文明与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刘阳 赵春光(355)
后 记	(383)

政治文明概念的哲学研究

◆ 席文启 王维国

要研究政治文明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就须探讨清楚政治文明概念。要探讨清楚政治文明概念,又须探讨清楚政治和文明概念。由于人们对于政治与文明的理解和关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地域表现出不同的侧重与特点,因而在不同的时代和国家,对于政治和文明概念的理解和认识也就有所不同。其中西方和中国的政治文明具有典型的比较意义,因而要对“政治”和“文明”概念的含义有一个清楚、全面和准确的认识,就需首先分别考察西方、中国对政治和文明的理解,以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明马克思主义对政治文明的理解。

一、政治概念

当人类社会还处于氏族制度时期,政治活动就成为人类活动中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人们通过氏族议事会议来确认、规范和协调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然而,由于当时处于史前时期,因而我们现已无法直接就当时人们的政治观念进行分析研究,只能作些类比、推理性分析。

（一）西方对政治的理解

1. 西方古代对政治的理解

古希腊文明是西方文明的摇篮,古希腊的政治观念是西方近、现代政治观的源头。在那个时代,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是政治思想家的典型代表。柏拉图著有《理想国》、《法律篇》和《政治家》,而亚里士多德则著有《政治学》和《雅典政制》等。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思想家们看来,政治是与城邦、国家联系在一起的。“波里斯”这个词在荷马史诗中就是指同乡村对应的城邦或城堡。后来逐渐演化出国家、公民、政府、政体等含义。美国学者乔治·霍兰·萨拜因等在其所著《政治学说史》中指出:“政治理论正是在这种城邦中开始出现的”,“很多近代的政治观念——举例说,诸如公道、自由、立宪政体和尊重法律等——或至少是这些观念的定义,都起源于希腊思想家对城邦制度的看法。”“在希腊思想家的眼里,政治问题就是去发现每一种人或每个阶级的人应处于什么样的地位才能构成一个健全的社会,从而使各种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工作得以进行。”^①也就是说,早在古希腊思想家们那里,就把国家看做了政治分析和研究的逻辑起点和历史起点,从而确立了一种政治国家化的观念,对往后的政治分析和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例如,柏拉图认为:“在我看来,之所以要建立一个城邦,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不能靠自己达到自足,我们需要许多东西。”“我们每个人为了各种需要,招来各种各样的人。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请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个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做城邦。”^②“一个真正的治国者追求的不是他自己的利益,而是老百姓的利益。”^③亚里士多

① [美]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0、22、25页。

②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8页。

③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1页。

德认为：“城邦是若干生活良好的家庭或部族为了追求自足而且至善的生活，才结合而构成的。”^①“城邦的目的是人类所能达到的最优良的生活。”^②这就表明，在古希腊政治学家们看来，城邦的产生本身就是因为自然的个人没有办法完全满足自己生存的需要，把政治看成是以善恶等伦理道德的基本准则来治理社会或国家的活动，政治的目的应当是给人类带来善的结果，因此，城邦的基本职能就是必须保证公民个人利益与城邦利益高度一致，促进整个城邦的和谐、有序，即维护公共生活有序化。当然，古希腊政治家们所推崇和追求的城邦秩序并不是一种真正公正的秩序。这样一种政治观是一种政治国家化的观念。一旦确立了政治国家化的观念，就意味着承认了政治的阶级性，国家总是和阶级统治联系在一起的。

2. 西方近代对政治的理解

在近代西方政治理论家们看来，在“自然状态”中的人们之间并不存在权利和义务关系，因而并未产生政治现象，只是由“自然状态”进入国家社会或政治社会以后，才产生了国家主权和基本人权以及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才需作为公共权力主体的国家对基本人权予以保护，对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关系进行规范、维护，对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予以协调，以使整个社会处于有序状态。因此，那时的政治学著作和国家宪政纲领无不以“人权”或“自然权利”为中心，其政治观被人们称为“人权政治观”。我们选几个近代政治理论家作为代表来分析西方近代对政治的理解。马基雅维利就是近代西方早期极具理论个性的强调王权的意大利政治学家，被西方学者尊为“政治学之父”。他认为：“自然将人缔造得使他们想要一切东西，但又无法做到；因而欲望总是大于得到的能力……因为有些人想要更多一些，而另一些人则怕失去他们所有的东西，结果

①[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0页。

②[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64页。

是不和与战争。”^①在马基雅维利看来，人们为了能够过安宁的生活，就必须有一种保障安全、维持和平的工具，国家就是这样的工具。由于他主张为了巩固君主的统治地位，君主可以利用各种权术和计谋，从而体现出一种政治就是“权术”、“计谋”的观念。例如，他说：“君主为着使自己的臣民团结一致和同心同德，对于残酷这个恶名就不应有所介意，因为除了极少数的事例之外，他比起那些由于过分仁慈、坐视发生混乱、凶杀、劫掠随之而起的人来说，是仁慈得多了，因为后者总是使整个社会受到损害而君主执行刑罚不过损害个别人罢了。”^②“君主必须是一头狐狸以便认识陷阱，同时又必须是一头狮子，以便使豺狼惊骇。”^③他又主张，虽然君主是国家的象征，享有许多特权，但君主制不一定能保证公共利益的实现，因此，对君主加以必要的限制。当国家完成统一后，就应转变为自由共和国。这时，如果君主拒绝交出权力，且成为暴君，人民就可以处死君主。一切威胁自由的东西都应消灭。也就是说，在他看来，没有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社会就要出现分裂和动乱，从而使人民的利益受到损害；但形成国家权力以后，对它的行使就要加以制约，以免和人民大众分离。

霍布斯是近代理性主义政治学的创始人，他为近代各类政治方案建构了深刻的理论基础。霍布斯认为：“指定一个人或一个由多人组成的集体来代表他们的人格，每一个人都承认授权于如此承当本身人格的人在有关公共和平或安全方面能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命令他人做出的行为，在这些行为中，大家都把自己的意志服从于他的意志，把自己的判断服从他的判断。这就不仅是同意或协调，而是全体真正统一于唯一人格之中；这个人格是大家人人相互订立信约而形成的，其方式就好像是人

①《论提图斯·李维的前十书》，引自《西方政治思想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65页。

②[英]《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9页。

③[英]《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3~84页。

人都向每一个其他人说：我承认他的一切行为。这一点办到之后，像这样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称为国家，在拉丁文中称为城邦。”^①“国家的本质就存在于它身上，用一个定义来说，这就是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②也就是说，在他看来，代表国家行使的权力就是公共权力。在霍布斯那里，政治就是国家权力对社会的各种利益关系的协调，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建立和运行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证公民生命、财产和安全等自然权利在有序社会中的依法实现。

洛克把公民的财产权利，确认为不可动摇的社会基础，把议会民主制看成公共权力运行的有效机制。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个人除掉享有真正乐趣的自由之外，还有两种权力，第一种就是在自然法许可的范围内，为了保护自己 and 别人，可以做他认为合适的任何事情。基于这个对全体都适用的自然法，他和其他的人类同属一体，构成一个社会，不同于其他一切生物……一个人处在自然状态中所具有的另一种权力，是处罚违反自然法的罪行的权力。当他加入一个私人的或特定的政治社会，结成与其余人类相判分的任何国家的时刻，他便把这两种权力都放弃了。”^③“在任何地方，不论多少人这样地结成一个社会，从而人人放弃自然法的执行权而把它交给公众。在那里，也只有在那里才有一个政治的或公民的社会。”^④在洛克看来，人们脱离自然状态，进入政治社会，就是为了寻求更稳定的形式来维护自己的财产权利。人们建立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的目的就为了在一种有序的状态中实现自己的各种自然权利。洛克把国家政权或公共权力作为调整人们利益关系的主要手段。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1～132页。

②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2页。

③ [英]洛克：《政府论》（下），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7页。

④ [英]洛克：《政府论》（下），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64页。

卢梭是法国启蒙时代的政治理论家。在他那里，社会契约虽然是一种逻辑假定，没有真实的历史根据，但包含了他对政治的本质的看法。他认为，人们相互订立契约、结成共同体，“以代替每个订约者个人；组成共同体的成员数目就等于大会中的票数，而且共同体就以这同一行为获得了它的统一性、它的公共的大我、它的生命和它的意志。这一由全体个人的组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称为城邦、现在称为共和国或政治体；当它是被动时，它的成员就称它为国家，当它是主动时，就称它为主权者；而以之和它的同类比较时，则称为政权。至于结合者，他们集体地称为人民；个别地，作为主权威威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作为国家法律的服从者，就叫做臣民。”^①官吏与人民的关系是被委托者与委托者的关系。官吏只“是以主权者的名义在行使着主权者所托给他们的权力，而且只要主权者高兴，他就可以限制、改变和收回这种权力”。^②“一切合法的政府都是共和制”。^③在他看来，构成国家成员之间的约定才是政治共同体的基础和合法性根据。人们订立契约，为了以一种稳定的生活方式代替不可靠的、不安全的生活方式，以自由代替天然的独立，以自身的安全代替侵害别人的权利。共同体成员遵守约定，不是服从任何别人，而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意志。政府建立应经人民同意，政府的权力应受人民监督，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在政府和人民的关系中，人民是主人，国家机关及其官吏是受委托者。只要人民愿意，就可以委任他们，也可以替换他们。可见，在卢梭那里，所谓政治就是社会公众权力对社会民众生活的整合与调控。

3. 西方现代对政治的理解

当西方进入现代社会以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3页。

②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7页。

③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1页。

成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这一时期,随着市场机制的失灵,越来越频繁的周期性经济危机和激烈的竞争导致了资本家对利润的极端追求,产生了阶级的激烈对抗和“人的异化”的加深。现代西方思想家们一方面主张政治就是国家主权的强化和权利的争夺,另一方面主张政治也是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强调国家应通过政治方式对民众实际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再分配,以体现出政治的正义价值。我们选几个现代政治理论家作为代表来研究。在现代政治学家韦伯看来,政治就是一种运用权力的统治行为。他指出,“权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里,哪怕是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①他认为,现代社会统治模式是法理型统治。法理型统治以法律权威为根据,它摒弃对统治者个人的效忠。无论是普通民众,还是领袖官员,都要忠于法律,受法律的制约。同传统的尊卑观念、特权观念相比,鲜明地体现了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特征。法理型统治严格按照程序将一般抽象规则运用于具体事例,就像机器的运行一样。这样的统治在带给社会治理高效运作的同时,也带来一系列的消极后果。那就是官僚层的无个性、无独创性,在执行公务中和维护社会秩序中“无恶无好”。这样的统治只能是一种技术化的行政管理,而不能显现出政治,即公共活动对人类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因此,韦伯认为,为了克服由法理型统治所带来的消极后果,作为社会统治,即从事公共管理活动的官员应具有热情、洞察力和责任感。没有发自内心的热情,政治家就不会产生对理想目标的由衷关切和执著追求,从而也就不会有把政治当做终生事业的献身精神。因此,公共管理者,即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的执行者,就需有责任感,需要以自己高昂的热忱和深思熟虑来确定鼓舞人心的理想目标和现实可行的行动方略,争做以政治为“天职”的精英。这就需通过公正公开合理的选举竞争机制,让那些有魅力、有

① [德]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48页。

远见、有强烈愿望、敢于作出价值选择承诺和善于鼓动人心的精英人物脱颖而出,成为众望所归的政治领袖。在韦伯那里,作为施行权力的政治要既能体现出领袖、官员的个性特征,又能体现出民众的意志、要求。

施密特是20世纪重要的德国政治思想家,提出了与以往政治家不同的政治观念。他于1927年发表的《政治的概念》一书表达了他独特的敌友政治观。在他看来,“所有政治活动和政治动机所能归结成的具体政治性划分便是朋友与敌人的划分。”^①他认为,作为一种现象,政治先于国家,只有先理解了政治才能理解国家。国家是政治的实体,政治上的敌友就是指国家的敌友,一个民族要成为政治实体,就必须自己决断谁是敌人、谁是朋友,否则,一个民族就还没有成为一个政治实体。国家最基本的决定就是敌友决定。非政治化状态是不可能存在的,政治也不可能逃避。也就是说,民族国家的权力是施密特政治观的关键。施密特认为,以往的政治理论根本不懂什么是政治,简单地把议会民主的技术性政治问题或分配权力作为判断政治现象的标准,把政治秩序与法律秩序混为一谈,不懂得政治统治的关键问题不是合法性,而是正当性。他指出,政治的本质在于能对如战争之类的突发事件作出决策并保持其有效性,而不是统治权力是否合法。以往的政治理论把日常秩序作为政治的起点,根本误解了政治的本质。战争是政治成为现实的条件。只要某个人类群体在非常状态中还没有或不懂划分敌友,甚至以为无需划分敌友(自由主义政治就是这么认为的),它就还没有进入政治状态或还没有达到政治成熟。就现代状态来说,人类阵营是以民族——国家的形式生存的,那么,某个民族——国家是否进入政治状态或政治成熟,端在于其是否确定了自己的敌人。^②他认为现代世俗国家如果要维持自身的政治

① [德]施密特:《政治的概念》,刘宗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38页。

② 参见刘小枫:《施密特与政治哲学的现代性》,载《浙江学刊》2001年第3期。

统一性，只有通过一方面强化基于非常状态的专制统治，另一方面建立以同质一体的、能够凝聚成一个民族精神整体的市民为基础的宪政。可见，在施密特那里，所谓政治就是民族国家权力的强化与稳定，他的政治论的核心是敌友政治观。

艾哈德是 20 世纪德国“经济政治”学说的奠基人。他主张，发展经济压倒一切。在他看来，经济事务在国家生活和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是经济力量左右政治气候，而不是政治气候左右经济力量，即经济事务优先于政治。他认为，以工业生产、现代技术、赢利的对外贸易等来衡量的经济力量和资源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更多地支配和控制着人们的行为，更能说明一个国家的力量 and 影响，正是充分就业、预算平衡、节约燃料和能源以及银行里的存款为普通民众带来了唯一真正的自由；一个重视出口的银行家、实业家或工业活动家，可以同职业外交家一样，在世界舞台上为国家利益服务，在国际关系中，经济力量是决定的因素。因此，德国（西德）在世界舞台上的地位和影响，人民生活水平和安全，都决定于国家的经济实力，而不是依赖重建国防军或别的政治机器。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战后德国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满足了普通德国人对个人和家庭享有经济安全感的要求，从而起到了政治舵轮的作用，使德国寻找解决许多问题的办法时不致过左过右，保持政治稳定。

（二）中国对政治的理解

1. 中国古代对政治的理解

《尚书》曰：“道洽政治，润泽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赖，予小子永膺多福。”（《尚书·毕命》）《尚书》为周人所作。这段话是《辞源》（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所释政治一词的第一出

处。意思是说,教导和洽,政事得理,就能像春风化雨一样,给天下的老百姓带来恩泽,衣服左衽的四方夷狄就没有不依赖你的。那么我这个年轻人也就会永享大福了。这里的政治已经是一个词组,政是名词,治是动词。其基本含义为政事得以治理。自周以降,政治的这个含义得以延续。

管子曰:“政者,政也。政也者,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是故圣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国。”(《管子·法法》)孔子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又曰:“为政以德”。(《论语·为政》)尹文子曰:“以政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尹文子·大道下》)汉代学者许慎《说文解字》释“政”从正从文,“正”居左,左为上,故其本义就是“正”;“文”居右,右为下,之所以又从文,是因为政与文化、文明有关系。管子、孔子、尹文子、许慎等关于政治之政的解释是一致的,那就是用正确、正直、正当的方法治理政事。

无独有偶,这种思想在古代西方遇到了知音,古希腊、古罗马的政治思想家们也是这样看问题的。柏拉图曾认为,政治的本质在于公正。亚里士多德也认为,政治是与城邦的共和政体联系在一起的,而与专制主义无缘。就是说,按照古代东西方政治家共同的想法,政治是与文明有缘的,或者说政治是天生趋向于文明的。

中国古代讲的政治,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轻于政而偏于治。有人把古人关于政治的论述划分为“政道”和“治道”两部分,前者是指政治是什么,后者是指政治怎么做。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关于政治的大量论述,包括前述管子、孔子等人的论述,绝大多数是关于“治道”的,而非关于“政道”的。在中国古代,为数不多的关于“政道”的论述主要是从天命、革命的角度论述王朝更替的合法性的。中国古代政治理论的这个特点我们也应予以注意。

2. 中国近代对政治的理解

自鸦片战争以来，特别是辛亥革命前后，中国学者不乏对于西方政治体制的介绍和评论，但对于政治本身的论述仍然很少。只有资产阶级革命的领袖孙中山先生是个例外。孙中山先生对政治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孙中山先生有非常系统的政治思想，这就是他的三民主义学说，即以民族独立为核心的民族主义，以主权在民为核心的民主主义，以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为核心的民生主义。孙中山先生不仅有以“主权在民”为基础的国体思想，而且有以“五权分立”为基础的政体思想。

孙中山先生还对政治本身进行了论述。在他看来，“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众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权。”^①与此相关，他还认为，“要把国家的政治大权分开成两个。一个是政权，要把这个大权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内，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权可以直接去管理国事。这个政权，便是民权。一个是治权，要把这个大权完全交到政府的机关之内，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国事物。这个治权，便是政府权。”他解释道，人民权是管理政府的力量；政府权是政府自身的力量。“象这样的分开，就是把政府当作机器，把人民当作工程师。人民对于政府的态度，就好比是工程师对于机器一样。”^②他还有一个观点，即认为政治可以区分为良性政治和非良性政治。他曾经说过。“政治之势力，可为大善，亦能为大恶，吾国人民之艰苦，皆不良之政治为之。”^③

孙中山先生关于政治的理解，其核心就在于“政治就是管理众人之事”这句话。不知道孙中山先生提出这个命题时是否作过什么考证，但很显然，这个命题与古代一些先贤关于政治

①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版，第254～255页。

②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版，第347～348页。

③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版，第359页。

的理解是若合符节的。在亚里士多德关于政治的论述中，在《尚书》关于政治的论述中，都含有这个意思。

孙中山先生的这个思想包含有很深刻的道理，是对于政治现象的一种高度抽象。表面上它似乎既不符合政治是阶级斗争的说法，也不符合政治是经济表现的说法，但是，它在骨子里却超越了用政治描述某一历史阶段或者某一社会方面的政治现象的用法，因而触摸到了政治内在的一以贯之的本质。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们就永远不能深入到政治的内部去理解政治，而只能在各种政治现象的外面徘徊。

孙中山先生关于把政治权区分为政权和治权的思想也很有意思。这个区分相当于我们现在说的决定权和执行权的划分。决定权在于人民，在于人民代表大会，执行权在于政府，在于法院和检察院。这就把政治这个管理众人之事从体制和机制上具体化了。或许我们现在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是从中受到了启发的。

关于把政治区分为好的政治和不好的政治，作者曾经在1986年写过一篇题为《正确的政治与错误的政治》的短文进行过论述，但那时还没有见到孙中山先生的这个观点。用我们现在的语言，是可以把这个意思表述为文明的政治和不文明的政治的。

（三）马克思主义对政治的理解

1. 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解

关于政治，马克思恩格斯有很多论述。他们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一切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一切阶级斗争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122页。